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馬簡字第1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建樺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32號）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建樺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、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交通部機車行車執照影本1份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陳建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謀取所需，圖一時便利而竊取他人管領之財物，任意侵犯他人財產法益，行為實值譴責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竊得之機車已於被竊不久後查獲而已發還被害人，暨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之價值，及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工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免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就本件犯行所竊得之普通重型機車已實際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（見警卷第29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巡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 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 
法官 陳立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 
書記官 吳天賜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32號

被 告 陳建樺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  
住澎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○號  
居澎湖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  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陳建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9日6時許，在澎湖縣○○市○○路0○00號前，見李○○獨資經營「○○租車行」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鑰匙未拔，趁四下無人之際，以機車鑰匙發動上揭機車後，隨即騎車離開現場，以此方式竊得他人機車，供己代步之用。嗣於同日17時50分許，陳建樺騎乘上揭機車

行經澎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號前，為警當場查獲並扣得上開機車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李○○訴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建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李○○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商業登記抄本、刑案現場平面圖、刑案現場測繪圖各1張、現場照片及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共6張附卷可稽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 
檢察官 吳巡龍

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 
書記官 洪晏涵

參考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-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- 02